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2117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代理人唐德坤於警詢時供陳在卷（偵卷第2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祐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174號

被 告 羅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4年12月31日17時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火箭物流公司)內，見火箭
物流公司所有安全防損專員唐德坤管領，酷澎股份有限公司

01 所有之Mizuno LSII(213409)鞋子1雙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
02 之；案經唐德坤發現物品失竊而報警究辦，經警查悉上情，
03 羅志豪並將上開物品交還。

04 二、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唐德坤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5 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志豪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08 人唐德坤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暨監視影像擷圖照
09 片5幀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羅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6 檢 察 官 陳志全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吳豔庭